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21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被告 賴詩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兩造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（下稱契約書）第7條第7款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，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法 官 張文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翁靜儀